

各县（市）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贫开办发[2017]222号）文件“扶贫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的要求，为统一规范全州乡级报账制管理工作，我局深入到乡镇开展试点调查研究，在2003年制定的《迪庆州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迪财农[2003]18号）基础上，制定了《迪庆州财政专项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向各县（市、区）财政局、州扶贫办等相关部門广泛征求意见

迪庆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迪庆州财政专项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迪财发[2018]125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见，反复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

区)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

则》(试行)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迪庆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乡级报账制管理的资金是指由迪庆州财政局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拨付到县(市、区)财政的所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扶贫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相关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或人员是资金报账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进度管理、质量监督、资金使用日常监管及支出审核、项目验收和承办报账申请等工作。

乡(镇)政府财政所具体负责资金收支业务、会计核算、会计管理和资金运行进行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核算管理

第四条 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详见附件一)。

第十条 在扶贫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批准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尽快组织实施，并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规定程序，及时申请报账提款。

第九条 资金报账由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款→分管扶贫项目的乡（镇）领导审核→财政所复核→分管财政乡（镇）领导复审→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审定→财政所付款到项目实施单位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报账程序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按照财政结余资金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按规定上缴县财政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管理。

第六条 州财政收到中央和省下达拨付的资金后，在10日内下达拨付。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拨付的资金后，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全额拨付到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

第五节 报账程序

第五条 各乡（镇）财政所开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并由专人专账管理。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借用和存放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乡（镇）财政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后，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填制的《乡镇项目资金报账申请表》（详见附件二）和项目合同书或责任书规定的比例，在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预付款支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预付款直接列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但数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总额（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50%。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向乡（镇）财政所申请报账提款时，须填制《乡镇项目资金报销申请表》，并提交项目资金指标文件、项目计划、项目责任书（合同书）、项目工程验收单、资金决算清单等资料。

扶贫项目按相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资料。

扶贫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直接组织实施的，除提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外，还须提交购货发票、材料领用单等报账资料。

扶贫项目采取承包方式，委托有法人资格单位或自然人实施的，须提交必要资金文件、有效工程承包合同书、工程验收单和乡财政所拨付工程款数额的税务发票。

第十三条 扶贫项目完工5日内，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单个项目金额在200万元（含）以上的，由县级扶贫主管部门验收；单个项目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单和决算单须经项目实施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委托实施的项目要有委托材料）第一责任人、相关负责验收的部门签章（签字）认可，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证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概算财政补助部分的10%扣留。乡（镇）财政所按照项目责任书（合同书）约定，将工程质量保证金列支，并转入“其他应付款—应付质量保证金”科目核算。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乡（镇）财政所按照扶贫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请款申请，按程序审核后，拨付工程质量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果工程质量存在质量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应按项目实施责任书或合同书规定进行相应处置，乡（镇）财政所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其他应付款—应付质量保证金”转“其他应付款—项目维修费用”科目核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提出项目资金清算报账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所应在3日内审核办结资金清算拨付工作。

第十七条 工程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可在签订项目责任书（合同书）中约定增加报账次数，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所应按约定及时办理二次报账及资金回补工作。

第十八条 对不如期申请报账而导致项目资金滞留的，乡镇财政所应书面通知（详见附件三）项目实施单位，督促

第二十三条 原始支出单据 (对法人单位为税务发票,

第四章 有效凭证

收支情况报表。

按月向县财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报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二十二條 乡(镇)财政所应按照统一的报表格式,

(五)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支出的。

(四)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报账而不能说明原因的;

(三) 未经有权领导审批批准的;

(二) 不按要求提供有效报账文件和有效凭证的;

目计划的;

(一) 未按扶贫项目立项程序批准,或擅自调整扶贫项

不予受理报账或支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对下列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及财政所

序,及时向县级部门提出调整或变更项目申请。

按计划正常实施的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应按原立项审批程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到位60日内未能开工的,或不能

安排用于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项目,连续结转两年的结余资金缴回县财政,统筹

结转结余超过此控制数的,净结余由乡(镇)统筹安排用于

报账使用,且须把当年项目结余资金控制在10%以内。年终

第十九条 当年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须及时

其限期报账,同时抄报相关项目主管乡(镇)领导。

对自然人可为领款单)均要有经办人、负责人、证明人三人签章,方可作为合法、有效的报账原始凭证。

第二十四条 直接造册兑付到农户的领款花名册,一律要连续编页码造册。

除农户签章、填明农户的身份证号和联系电话号码外,在最后一页“补助合计数”行的空白处要有经办人、负责人、证明人三人签章,方可作为有效原始凭证予以报账。转账兑付的,在上款中要填明经核实无误的签名领款人银行卡号和开户银行。

第二十五条 支出单据不得随意涂改,一经涂改均视为无效单据,乡(镇)财政所不予受理报账。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财务人员进行审核无误的原始单据均要签注(或签章)“已核讫”标记。

第二十七条 扶贫项目施工合同书、竣工验收单、工程决算单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分项目留存乡(镇)财政所备查,财政所负责做好收集整理及归档管理工作。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扶贫、发改、民政、审计和纪律监督检查等部门应认真履职,切实加强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联合监督机制,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级相关监督部门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应避免重复、多头和频繁过度检查，共享监督检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级相关部门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是责任是：

财政部门负责扶贫项目资金筹措、预算安排和下达、拨付、核算、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并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落实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责任。

扶贫、发展改革、民委等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日常监管，并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等规定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审计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工作，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按计划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进行审计监督。纪律监督检查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执纪工作，及时受理和排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问题线索，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和责任人，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专项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中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失职失责和其他违纪行为的责任人，应按照《中共云南省纪委 云南省监察厅关于建立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五项工作机制的通知》（云纪发〔2017〕9号）要求，及时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律监督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各级各部门或单位，应分别按照部门责任，依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支出进度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的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从严从重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同时适用于州、县两级涉及扶贫项目资金（包括项目管理费）收支的各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施行，2003年制定下发的《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迪财农〔2003〕1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迪庆州财政局会同迪庆州扶贫办负责解释。

附件一： 财政扶贫资金会计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

(一) 收入

1. 拨入财政资金：

借：其他财政存款

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XX项目（整村推进、扶贫安

居等）--XX年度--XX级资金--XX村民小组XX项目

2. 利息收入

借：其他财政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应缴利息收入

利息应按非税相关规定及时上缴，上交时记：

借：其他应付款--- 应缴利息收入

贷：其他财政存款

(二) 预付项目启动金

支付项目启动金时：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项目--XX年度--XX村民小组XX

项目--XX费用

贷：其他财政存款

同时记

借：其他应收款--预付项目启动金--XX项目--XX实施单位

贷：资产基金--其他应收款项--XX项目

(三) 支付项目进度款(第二次报账拨款起)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项目--XX年度--XX村民小组XX

跨年度实施项目（收入，支出在本年内完成）：

年度--XX 村民小组 XX 项目

贷：其他应付款-- 应缴国库完工项目净结余--XX 项目--XX

XX 项目--XX 费用

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 项目--XX 年度--XX 村民小组

--XX 年度--XX 级资金--XX 村民小组 XX 项目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XX 项目（整村推进、扶贫安居等）

当年完工项目（收入，支出在本年内完成）：

（五）项目完工结转收支科目：

工单位

贷：其他应付款--计提 XX 年度 XX 项目质量保证金--XX 施

贷：其他财政存款

项目--XX 费用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 项目--XX 年度--XX 村民小组 XX

（四）项目完工报账（最后一次报账拨款）

冲销预付款后再支付超出预付款部分。

备注：施工方第二次拨款起，需提供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贷：其他应收款--预付项目启动金--XX 项目--XX 实施单位

借：资产基金--其他应收款项--XX 项目

同时冲销预付款

贷：其他财政存款

项目--XX 费用（超出预付款部分）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未完工项目结转--XX项目--XX年度

--XX村民小组XX项目

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项目--XX年度--XX村民小组

XX项目--XX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应缴国库完工项目净结余--XX项目--XX

年度--XX村民小组XX项目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完工项目结余”贷方余额反映滚存的

财政资金结余数额，应于项目完工后上缴国库扶贫专户，上交时记：

借：其他应付款---应缴国库完工项目净结余--XX项目--XX年度

--XX村民小组XX项目

贷：其他财政存款

(六) 未完工项目结转收支科目：(年终结转)

借：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XX项目(整村推进、扶贫安居等)

--XX年度--XX级资金--XX村民小组XX项目

贷：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XX项目--XX年度--XX村民小组

XX项目--XX费用

贷：专户管理资金结余--未完工项目结转--XX项目--XX年度

--XX村民小组XX项目

(七) 支付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过，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计提XX年度XX项目质量保证金--XX施工单位

贷：其他财政存款

质保期过，工程质量出现问题，需要维护时：

借：其他应付款--计提XX年度XX项目质量保证金--XX施工单位

贷：其他应付款--项目维护费--XX年度XX项目

支付维护费时记：

借：其他应付款--项目维护费--XX年度XX项目

贷：其他财政存款

年终结转后，“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支出”科目应无余额。“专户管理资金结余”贷方余额反映滚存的财

政奖补资金结转数额。

附件二：

乡镇（扶贫资金）报账申请表

填制日期：20 年 月 日

申请人（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必填项)	资金来源 (必填项)	项目要素 (必填项)				项目支出 预算数 (计划)	累计已 报支出	报销依 据(附相 关批准 文号)	本次申请报销金额 (必填项)			审核同意 报销金额 (必填项)	备注
		立项年 份	初级项目	次级项 目	明细项 目				用途	附件(发票、工程 结算单等)张数	金额		
例：	中央财 政资金	×××年度	整村推进	行政村整村 推进	A村			征地费					
								材料费					
								施工费					
								管理费					
合计													
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乡镇扶贫资金主管干事意见：				财政所经办人审核意见：		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收款人账户户 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监理意见：				分管扶贫资金副乡长审核意见：				财政所长审核意见：		分管财政所副乡长审核意 见：		用途： 备注：	

备注：本审批单作为开具财政授权支付凭证的依据，应填列要素须按扶贫资金报销审核规定程序完整填列。

附件三：

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报账通知书

乡财(201) 号

：

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扶贫项目已经验收，请按规定

及时办理项目资金清算报账工作，并务必于 月 日到我所

办理报账手续。

乡(镇)财政所

201 年 月 日

本通知书一式2联，送项目实施单位1联，财政所留存1联。